

鄂州市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印发《鄂城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会议 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市相关要求，特制定《鄂城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会议方案》，请各镇按照方案要求按时组织工匠参加建筑工匠培训会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2年12月7日



鄂城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会议方案

为提高我区农村建筑工匠的素质和工作技能，确保我区农村房屋安全和良好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的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、法令、法规、标准等其他相关要求，对辖区所有农村建筑工匠进行培训，全面规范农民建房，提高农村建筑工匠建筑施工水平，保障农村建房质量和安全生产，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供技能人才支持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，使农村建筑工匠具备一定专业水平与从业经验，熟悉农房建造的一般程序与规定，了解当地农房的建筑构造与结构特点，掌握农房建造的施工工艺与普通工具使用技能，树立新的作业观念和艰苦创业精神、诚实守信、爱岗敬业，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农村建设事业。

三、培训的时间、地点、对象及内容

（一）培训时间

时间：12月10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9:00-11:30；

（二）培训地点

市住建局21楼会议室

（三）培训对象。农村建筑工匠（含瓦工、木工、水电工、钢筋工等），共100人。

（四）培训内容。一是从业基础；二是农村自建房抗震；三是农村房屋拆除和修缮及加固技术；四是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；五是农村自建房脚手架搭设及混凝土的拌制、浇筑及养护。

四、结业发证

参加集中培训的农村工匠人员培训合格后由区住建局颁发《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。农村建筑工匠是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民自建房工作的主力军，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技能培训是一项功在当代，利在长远的民生工程。各镇要充分认识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优势，积极宣传发动，调动广大村镇建筑工匠和有愿望从事村镇建设的农民的积极性。各镇要安排一至两名工作人员带队参加工匠培训。

（二）注重培训成果的运用。各镇要对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实行动态管理，充分利用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学习的成果，让经过培训，考核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在农村房屋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，为推进我区城乡发展贡献力量。

（三）参会人员凭绿码进入会场，参会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。